

黄陵县财政局文件

黄财办农〔2025〕3号

黄陵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18 号）、《延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延财办农〔2024〕153 号）和黄陵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意见，现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2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 1）。请各相关单位通过财政云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

级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

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办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下达明细表



2025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下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项目资金用途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1	田庄镇	100	田庄镇北洛河水毁耕地恢复项目	2130505	50399
2	农业农村局	50	黄陵县2025年小额信贷贴息	2130505	50999
3	农业农村局	2	黄陵县2025年互助资金协会贴息	2130505	50999
4	农业农村局	160	黄陵县2025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130505	50203
5	农业农村局	160	黄陵县2025年公益性资产后续管护项目	2130505	50399
	总计	472			

黄陵县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印发